

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中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技术协会（英文名称：China Agricultural Water-saving & Rural Drinking Water Supply Technology Association）由相关企事业单位、研究单位、大专院校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、行业性社会团体，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全国。

第二条 本会宗旨是：围绕我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发展的需要，按照“提供服务、反映诉求、规范行为”的要求，组织开展有利于本行业的各类活动，为会员、政府和社会提供有特色有针对性的服务，促进我国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事业的健康发展。

本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。

第三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

第四条 本会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，承担保证政治方向、团结凝聚群众、推动事业发展、建设先进文化、服务人才成长、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。

本会登记管理机关是民政部,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央国家机关工委。

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党建领导机关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第五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。

第六条 本会住所设在北京市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七条 本会业务范围

(一) 组织开展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专题调研,向有关部门提出行业规划、产业政策及有关管理等方面的建议;

(二) 组织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国内外技术、产品、信息、管理等研讨会、交流会、展览会、推介会,开展有关技术、政策、管理等服务、咨询和培训;

(三) 组织研发、引进、示范推广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领域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经验,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和承办农业节水科技奖;

(四) 组织制定、发布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产品技术、工程建设与管理团体标准,跟踪了解标准实施情况;

(五) 加强行业诚信自律建设,发布有关信息,推动建立规范的市场秩序;

(六) 积极反映会员诉求,维护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;

(七) 根据授权开展有关行业调查和行业统计,发布行业信息,供有关部门、单位或组织参考;

(八) 在本会内部组织开展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的资质管理、等级评定、达标创建等活动，促进工程建设与管理水平的提升；

(九) 承接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，参与有关行业规划编制、政策制定、决策咨询等工作；

(十) 接受政府部门、会员单位及有关组织委托的其他业务。

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，依法经批准后开展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八条 本会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。

第九条 拥护本会章程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自愿申请加入本会：

(一) 从事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相关活动的企事业单位、研究单位、大专院校及个人；

(二) 遵纪守法，没有不良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。

第十条 会员入会程序

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
(二) 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授权机构讨论通过；

(三) 由本会颁发会员证，并予以公告。

第十一条 会员权利

(一) 本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(二) 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(三) 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
(四) 退会自由。

第十二条 会员义务

- (一) 遵守本会章程和各项规定；
- (二) 执行本会决议；
- (三) 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(四) 维护本会合法权益；
- (五) 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予以除名。

第十四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。

第十五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：

- (一) 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(二) 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；
- (三)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；
- (四)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十六条 会员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，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第十七条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，并向会员公告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一节 会员大会

第十八条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其职权是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(二) 决定本会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；

(三) 制定和修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产生办法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备案；

(四) 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；

(五)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
(六)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
(七) 审议监事工作报告；

(八) 决定终止事宜；

(九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十九条 会员大会每 5 年召开 1 次，决定理事会换届等事宜。

本会召开会员大会，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议题通知会员。

会员大会应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

第二十条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1 / 5 以上的会员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。

临时会员大会由会长主持。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，由理事会或提议会员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。

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须有 2 / 3 以上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(一) 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决定本会终止，须经到会会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；

(二) 选举理事，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 1/2；罢免理事，须经到会会员 1/2 以上投票通过；

(三)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 1/2 以上无记名投票通过；

(四) 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第二节 理事会

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会员的 1/3，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。

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(一) 在农业节水和农村供水及相关领域有一定影响；
- (二) 热心支持本会工作，积极履行会员义务；
- (三) 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行理事职责。

第二十三条 理事选举和罢免

(一) 理事会换届，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3 个月，由理事会提名，成立由理事代表、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；

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，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；

经党建领导机关同意，召开会员大会，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
(二) 根据会员大会授权，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/5。

第二十四条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 1 名代表担任理事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本会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备案。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，其代表一并调整。

第二十五条 理事权利

- (一) 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(二) 本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
(三) 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
(四) 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。

第二十六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、维护本会利益，并履行以下义务：

(一) 出席理事会会议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
(二) 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，不越权；

(三) 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(四) 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；

(五) 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
(六) 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；

(七) 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。

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职权

(一) 执行会员大会决议；

(二)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；

根据会员大会授权，在届中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/5；

(三)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；

(四)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(五)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
(六) 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分支（代表）机构、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；

- (七) 决定副秘书长、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人选；
- (八)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九)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；
- (十)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- (十一) 制定财务管理制度、分支（代表）机构、管理办法等重要管理制度；
- (十二)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；
- (十三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每届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经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理事连续 2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理事资格。

第三十条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负责人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罢免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，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投票通过。

第三十一条 选举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，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，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/3。

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通讯会议不得决定负责人调整等重大事项。

第三十三条 经会长或者 1/5 理事提议，应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。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

第三十四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，人数为 11~51 人之间，并不多于理事的 1/3。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一、四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。

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/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常务理事 3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。

第三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个月召开 1 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三十六条 经会长或 1/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。

会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第四节 负责人

第三十七条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 1 名，副会长 9~15 名，秘书长 1 名。

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（三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

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六）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和会员合法权益；

（七）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会长、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、秘书长，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，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。

第三十八条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第三十九条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因特殊情况，经会长推荐、理事会同意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可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四十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，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。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 20 日内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
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，本会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四十一条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；
- （二）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（三）向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。
- （四）提名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，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
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述职。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委托或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。

第四十二条 副会长、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。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二）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；
- （三）提名副秘书长，提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- （四）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- （五）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；
- （六）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；
- （七）拟订内部管理制度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；
- （八）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第四十三条 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制作会议纪要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。会议纪要、会议决议应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，并至少保存 10 年。

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选举结果须在 20 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，经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或备查。

第五节 监事

第四十四条 本会设监事 1 名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

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第四十五条 监事选举和罢免

- (一) 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；
- (二) 监事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四十六条 本会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和本会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四十七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
(二) 监督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，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
(三) 检查本会财务报告，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
(四) 对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；

(五) 向党建领导机关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(六)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第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

第四十九条 监事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会承担。

第六节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

第五十条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，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（代表）机构。本会分支（代表）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订章程。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、发展会员，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。

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开展活动，应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，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。

第五十一条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，不在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下再设立分支（代表）机构。

第五十二条 本会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，不在名称中冠以“中国”“中华”“全国”“国家”等字样，并以“分会”“专业委员会”“工作委员会”“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”“代表处”“办事处”等字样结束。

第五十三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负责人，须经本会及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理事会协商，通过党组织的审查，报送本会理事会

或常务理事会开会通过。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负责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没有不良行为和不良信用记录；

（三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；

（四）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；

（五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（六）没有法律法规禁止任职的其他情形。

（七）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第五十四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。其全部收入（包括以分支机构名义举办的会议、展览、培训等各类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）纳入本会财务统一核算、管理。

第五十五条 本会在年度报告中将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同时，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

第五十六条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相关管理规程。建立《会员管理办法》《会费管理办法》《理事会选举规程》《会员大会选举规程》《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。

第五十七条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、印章、档案、文件等管理办法，并将有关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，任何单位、个

人不得非法侵占。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五十八条 本会证书、印章遗失时，经理事会 2/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，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，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。如被个人非法侵占，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。

第五十九条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。如发生内部矛盾经过协商不能解决的，可通过调解、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。

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第六十条 本会收入来源：

- (一) 会费；
- (二) 捐赠；
- (三) 政府资助；
- (四) 在核准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及提供服务的收入；
- (五) 利息；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第六十一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本会开展评比表彰等活动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六十二条 本会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，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。

第六十三条 本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第六十四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第六十五条 本会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第六十六条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、处置须经会员大会或理事会（常务理事会）审议。

第六十七条 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本会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审议的理事（或常务理事）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（或常务理事）可免除责任。

第六十八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，本会发生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章程的行为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失职，导致本会发生违法行为或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第六十九条 本会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，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

第七十条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、第三方机构出

具的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，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赠、信用承诺、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、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。

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，任命或指定 1 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，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，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、吹风会、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，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第七十一条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第七十二条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，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。

第七章 章程修改程序

第七十三条 本会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提交会员大会审议。

第七十四条 本会修改章程，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后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，经同意，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第七十五条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提出，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七十六条 本会终止前，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七十七条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。

第七十八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，或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七十九条 本章程经 2018 年 9 月 15 日第三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第八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。

第八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